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1〕141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苏州校区/无锡分校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了加强苏州校区/无锡分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提高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横向科研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结合苏州校区/无锡分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苏州校区/无锡分校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1年7月23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苏州校区/无锡分校 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苏州校区/无锡分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提高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横向科研事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东南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及《东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在东南大学科研院和财务处共同管理指导下，结合苏州校区/无锡分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以选择苏州校区/无锡分校签订的横向项目范围：

(一) 常驻苏州校区/无锡分校及苏州校区/无锡分校各科技创新平台的东南大学教师承担的横向项目。

(二) 苏州校区/无锡分校招聘的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承担的横向项目。

(三) 在苏州校区/无锡分校培养研究生的本部教师和苏州/无锡企事业单位合作的横向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而订立的确立合同各方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具体而言：

(一)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

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四)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二章 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支出采用预算制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的预算需在立项时提交，凡合同中有约定或拨款单位已明确项目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办法的，按合同或拨款单位规定执行(其中间接费用部分必须满足学校和相关院系的最低要求12—16.5%)；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项目预算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购置及维护费、燃料动力费、实验室改装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外协经费、科研业务活动经费、劳务费、课题组在职人员的绩效奖励和其他费用。其中，科研业务活动经费应本着“必需、节俭、适当”的原则使用，在科研经费“放管服”的条件下，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劳务费不设比例控制，参与项目的学生、博士后、临时聘用人员、专职科研人员B类C类

等在我校无工资性收入的人员。绩效支出是指用于参与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的绩效奖励。直接费用中的会议费和差旅费报销参照《东南大学会议费核算管理办法（暂行）》和《东南大学差旅费管理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用于学校公共成本补偿的学校间接费用、和院系成本补偿的院系间接费用等。

（三）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分配比例规定如下：

学校资助项目		分配比例
间接费用	校区/分校管理费	9.8%
	院系行政办公经费	1.1%—3.35%
	院系主任基金	1.1%—3.35%
小计		12%—16.5%
绩效支出		≤ 30%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一经制定，应严格按照预算开支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须提交预算调整申请表，其中绩效支出和科研业务活动经费只能调减，经委托方确认，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委托方没有要求的，需报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预算和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的要求及相关标准使用和管理，不得擅自调整外

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三章 结题与结余经费管理

第八条 所有项目完成后，必须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校区/分校财务部门有权根据科技管理部门的通知予以结题结账。

（一）联合研究、委托开发类项目在确认项目已经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科研合同款全部到位，项目负责人应在三年内向科技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办理结账手续。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项目，需在合同有效期满一年内办理结题结账手续。

第九条 对于结题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题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

第十条 对于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和经费结算，按《东南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16〕309号）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东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解释权归研究院、财务处、苏州校区/无锡分校

所有。

第十二条 选择苏州校区/无锡分校签订的横向项目相关手续在属地科技管理、财务部门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